

伍 大事纪





北竿芹壁聚落 / 黃丁盛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選舉查察

(一) 督導選舉查察

1、本署督導項目

- (1) 各地檢「選情資料庫」之建置成效。
- (2) 查獲同一候選人之多件案件時，是否向上追查。
- (3) 是否切實填具「妨害選舉案件情資提報表」，並落實登入選舉查察管理系統中「情資來源歸類統計表」之「情資件數」欄內，俾便查核情資是否有浮濫情形。
- (4) 各地檢署情資專責小組之運作成效，是否確實實施「情資分級制」，統合調度轄區偵查資源是否得當、有無不法核發指揮書或分案。
- (5) 各地檢署有無運用新偵查手法破解賄選之實績。

2、落實督導業務

- (1) 依部頒「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賄選績效評比要點」之規定，各地檢署對查賄績效自行初評後，應檢具相關資料，陳報所屬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該二審檢察署檢察長應依實際督導情形予以複評。
- (2) 二審檢察官於督導工作展開前，應對轄下各地檢署之選情分析、情資狀況及查賄計畫有所了解，因此二審法院檢察署應指定專責檢察官，負責統合各檢察官督導所得（本署僅一名檢察官），綜合研判以求取得重大賄選案件之情資，並藉其對各地選情之瞭解，提供地檢署情資之諮詢。
- (3) 二審檢察官應積極辦理轄區重大賄選情資之蒐集工作，對特定具高度賄選可能之候選人及樁腳，主動蒐集賄選相關情資，有效協助轄區地檢署執行查察賄選工作。

(二) 召開選舉查察會議

- 1、本署召開第一次「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之策略及具體措施觀摩座談會」

◆會議日期：100年8月23日（星期二）

◆會議地點：連江地檢署會議室（馬祖南竿鄉復興村209號）



100.8.23
本署辦理查賄策略及具體措施座談會



起訖時間	程 序	時間	主持人／報告人
15：00－15：05	主持人致詞	5 分	邢檢察長泰釗
15：05－15：35	公職人員選舉業務報告	15 分	張檢察長金塗
		15 分	洪檢察長培根
15：35－15：55	查察賄選之策略及具體措施	20 分	邢檢察長泰釗
15：55—16：35	離島重大賄選案件評析	40 分	周主任檢察官士榆
16：35－16：50	意見交換	15 分	邢檢察長泰釗
16：50－17：00	臨時動議	10 分	邢檢察長泰釗
17：00－17：05	結論	5 分	邢檢察長泰釗
17：05	會議結束		

2、本署及轄區地檢署辦理選舉查察歷次會議

項目	機關	日期	會議及活動內容
1	連江地檢署	100.7.27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一次查察會議
2	金門地檢署	100.8.18	司法改革暨反賄選座談會
3	本署	100.8.23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查察賄選之策略及具體措施觀摩座談會」
4	連江地檢署	100.8.23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第 2 次會議及查賄技巧研習
5	金門、連江地檢署	100.8.31	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並辦理揭牌儀式，正式展開查察賄選工作
6	金門地檢署	100.9.7	檢警調政風查察賄選期前會議
7	金門地檢署	100.10.12	查察轄區虛偽遷徙戶籍妨害選舉專案
8	金門地檢署	100.10.26	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9	連江地檢署	100.11.2	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10	本署	100.11.16	召集地檢署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會商「查察賄選面臨之特殊問題與對策」，本署檢察長邢泰釗特別提出「區域聯合查賄」策略於會中研討。
10	本署、金門及連江地檢署	100.12.1~101.1.15	成立「分區查察連繫中心」受理查察賄選工作
11	本署	100.12.7	於最高檢會議室召開「區域聯合查察賄選會議」。
12	連江地檢署	100.12.9	選舉查察檢警調聯繫會議。
13	金門地檢署	100.12.15	選舉查察檢警調聯繫會議。
14	本署及連江地檢署	100.12.28	本署邢檢察長赴連江督導選舉查察工作，拜訪連江地區檢警調首長，就查賄事宜交換意見，並與連江地區3位立委參選人簽署反賄選公約。
15	金門地檢署	101.1.4	檢警調選舉查察執行會報。

(三) 選舉查察工作計畫

- 1、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轄區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第13任總統副總統、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面臨之特殊問題與對策。

(1) 前言

- ①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轄區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秉持部頒「第13任總統副總統、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所揭櫫「澈查樁腳脈絡，全力向上溯源」之工作目標及「公正、品質、效率」之查賄三準則，配合地區選舉特性，因地制宜，辦理此次查察賄選工作，期能提振司法威信。
- ②金門、連江地區鄉親旅居臺灣、大陸者眾，來往頻繁，諸多賄選等不法行為，頗多在兩岸三地進行，司法機關事前蒐證不易，事後知悉亦難以追訴。
- ③金門、連江地區司法資源有限，尤其連江縣轄區4鄉5島，人力捉襟見肘，難以長期派員至臺灣或大陸地區蒐證或赴臺灣辦理反賄選宣導。

(2) 問題

- ①加強查賄檢察官人力。
- ②統合新北市、桃園等地反賄選宣導與偵查。

金門、連江地區均有大量旅臺同鄉及社團，已成為候選人競相拉攏對象，亦即「在地選舉，決戰境外」。新北市及桃園扮演關鍵角色，每逢接近投票或當日即動員返鄉投票，時有候選人出資購買機票、船票為返鄉投票部隊包機、包船負擔交通費用之傳聞。必須金門、連江、新北市及桃園共同聯合查賄始能有成。



100 年 8 月 23 日邢檢察長赴連江參加連江地檢署舉辦「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第 2 次會議及查賄技巧研習」。



100 年 10 月 26 日邢檢察長參加金門地檢署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100 年 11 月 2 日邢檢察長赴連江參加連江地檢署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100 年 12 月 28 日邢檢察長赴連江督導選舉查察工作，拜訪連江地區檢警調首長，就查賄事宜交換意見，並與連江地區 3 位立委參選人簽署反賄選公約。

謹將有投票權人設籍金門、連江轄區內長住臺灣地區人口約算估列如下：

表一：金門、馬祖地區 100 年 1 月起設籍人口統計（戶政機關 100 年開始建置資料）

100 年 1 月起有投票權人設籍金門、連江轄區內長住臺灣地區人數表														
長住地 戶籍地	新北市							桃園縣			臺北市	臺中市	高雄市	其他
	板橋	中和	永和	新莊	新店	土城	其他	八德	中壢	其他				
金門縣	5	12	2	4	6	6	14	5	5	31	22	36	49	560
連江縣	24	25	6	4	19	15	55	52	12		29	17	20	
說明：金門合計數：757 人，連江合計數：278 人，計算期間 100 年 1 月起至 11 月。														

表二：金門、馬祖地區有投票權人設籍金門、連江轄區內長住臺灣地區人口推估數。

有投票權人設籍金門、連江轄區內長住臺灣地區人數估算表												
長住地 戶籍地	新北市							桃園縣		臺北市	臺中市	高雄市
	板橋	中和	永和	新莊	新店	土城	其他	八德	中壢			
金門縣	276	3,562	2,144	414	385	313	487	487	1,410	3,097	7,618	9,755
連江縣	36	44	13	17	31	23	70	86	45	96	33	50
說明：（一）金門地區合計數 29,948 人，連江地區合計數 544 （二）上開人口數為有投票權，且設籍金門、連江轄區內，長住臺灣地區之人口推估數。 （三）相關數據資料由轄區金門、連江地檢署推估計算。												



③司法警察在地化影響查賄工作之檢討。

④在大陸地區賄選之問題。

金門、連江選區地狹人稀，每一票均足以影響選舉結果，候選人無不卯足全力爭取每一票，更有利用小三通之便利性，招待大陸地區旅遊或直接在大陸地區交付賄款，增加查察賄選之困難。

(3) 對策

①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協調臺灣地區一級地方法院檢察署支援金門地檢署富有辦案經驗之檢察官一名；另臺中地檢署已應允支援連江地檢署三名檢察官辦理選舉查察工作。

②區域聯合查賄：

A、業經請臺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及高雄地檢署各指定專案檢察官一名在各轄區共同偵辦金門、連江等離島賄選案件。

B、針對有關金門、連江旅臺鄉親在臺賄選案件，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轉知金門、連江地區鄉親較集中之地區檢察署（如板橋地檢署、桃園地檢署）、調查處站及警察局（如新北市、桃園縣）一併加強情資蒐集（如同鄉會餐敘、贈送機票等）、布建及蒐證等相關作為，並請上揭地檢署指定之專案檢察官統一指揮或將相關賄選情資即時電傳金門、連江檢察署偵辦。

C、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及內政部警政署轉知馬祖鄉親較集中之區域檢察署、調查處站、政風處室及警察局（如新北市、桃園縣）於辦理反賄選宣導時，能適時擇地加強對金門、連江地區鄉親較集中之地區（如新北市中和、永和及桃園縣八德、中壢市等地）及金門、連江地區設籍人士與組織或團體（如同鄉會等）進行宣導及約制。

D、請辦理本項區域聯合查賄之檢察署，速將指定之專責專案檢察官之姓名、電話、電子郵件等聯絡方式陳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彙整，俾便建立聯繫窗口名冊。

③降低司法警察在地化之影響。

協調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支援查賄人力。並請檢察官深入基層，切實督導地區司法警察落實查賄勤務。

④查察大陸地區賄選。

A、金門、連江地區或旅臺之相關人士如有大額或可疑資金匯至大陸地區（尤其福建地區）時，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能迅將相關資料通知金門、連江檢察署或調查處（站）偵辦。

B、視案情需要，透過司法互助請求大陸有關單位協助調查舉證。

2、區域聯合查察賄選

(1) 本署於 100 年 12 月 7 日召集金門、連江地檢署檢察長及臺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地檢署 6 位專案區域聯合查察專責檢察官，假最高法院檢察署會議室召開「區域聯合查察賄選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①請金門、連江地檢署整理各地檢署旅居臺中、高雄較集中的區域，分送各專責檢察官參考，會中提及金門、連江地檢署提供之相關選舉情資請保密。

②提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一書，請專責檢察官參考。

③區域聯合查察賄選做什麼？怎麼做？

A、請加強縱、橫面之聯繫

a、關於縱面聯繫

專責檢察官的意義就是各地檢署所有關於金門、連江的案件能集中專責檢察官統一有效、迅速處理。所以請各位檢察官能與同仁、襄閱、檢察長多加聯繫。

b、關於橫面聯繫

金門地檢署由周主任檢察官士榆為聯絡窗口、連江地檢署由洪檢察長培根擔任聯繫窗口，各位如有任何問題，可以直接打電話給洪檢察長。臺中、高雄支援之駐署檢察官及各地檢署專責檢察官聯繫窗口名冊，會後彙整後提供給各位。當臺灣獲報購贈機票之情資時，就由轄區檢察官負責查察。如臺灣、外島都有情資就共同查察。

B、機場、航空公司、旅行社列為重點偵查方向

- a、凡有機票訂購情況、金額異常或機票集中於某人名義訂購，請密切注意。機場及旅行社、航空公司是可著手布建的方向。艙單清查請金門、連江地檢署主政，各位檢察官在隨著案件進展亦可主動調查，各地檢署辦理個案時，為偵查一貫性、連續性需要，可採雙軌制自行單獨調閱或是向金門、連江聯繫，是否有可相互支援資料，請檢察官視辦案需要自行決定。
- b、候選人可能改採化整為零洽訂往返投票機位；或由受賄選民先行訂票付款以規避相關查緝作為。為防制是類不法情事，請加強蒐報線索情資，屆期配合調閱相關航空公司訂位電腦紀錄過濾賄選資料偵辦。
- c、從不同的派系之候選人、同鄉會幹部、陣營著手。
- d、建請洽商當地警察局指派專責查賄警察人員。
- e、反賄選宣導部分：



端正選風 烈嶼協會響應反賄選

記者吳祥生／綜合報導

隨著大選已逼近，選情膠著之際，金門縣選委會昨日特別利用假日，邀請新北政府暨縣府中和分會秘書長張志誠等人，蒞臨中華民族商會與烈嶼公共事務協會中和會館舉行的一場「反賄選」專題講座活動。會中由檢察官主講，並由會長張志誠主持，與會者包括烈嶼協會會長張志誠、中和會館會長張志誠、烈嶼協會秘書長張志誠、烈嶼協會副會長張志誠、烈嶼協會幹事張志誠等。張志誠在會中強調，選舉是民主政治的基石，必須在公平、公正、公開的環境下進行，任何賄選行為都是對民主的挑戰。他呼籲選民在投票時要冷靜思考，不要受到不當利益的誘惑。烈嶼協會表示，將全力配合政府反賄選的決心，並積極向會員及鄉親宣傳反賄選的重要性。



台中涪江同鄉會 警援反賄選

本報記者林金發／台中報導

台中地檢署檢察官於這週一日日昨昨訪臺中市涪江同鄉會，就防範及連連海報，呼籲同鄉會共同支持反賄選。

駐中區檢察官林金發表示，此次訪問旨在加強與同鄉會的聯繫，共同打擊賄選行為。他強調，選舉的公平性是民主的基石，任何賄選行為都是對民主的挑戰。他呼籲選民在投票時要冷靜思考，不要受到不當利益的誘惑。同鄉會方面表示，將全力配合政府反賄選的決心，並積極向會員及鄉親宣傳反賄選的重要性。

101.1.3 金門日報刊載板橋地檢署曾開源檢察官親赴金門烈嶼公共事務協會中和會館進行反賄選宣導之專題講座

101.1.9 金門日報刊載台中地檢署詹益昌檢察官率同霧峰分局警員，共同前往台中市涪江金門同鄉會，呼籲金門旅台鄉親共同反賄選



(a) 專責檢察官、警察人員親送反賄選文宣予重要「同鄉會」、「同鄉村」、「台商會」、幹部或金門、連江旅臺人士集中住居區之公職人員。

(b) 親訪同鄉會、里長幹部。因為司法資源有限，請以重點部分、抓大放小原則處理，即人口、社團集中之地區，進行反賄選宣導。

f、查察賄選績效評比之績效以單獨績效及合辦之共同績效計算方面：建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金門、連江地檢署，能對區域聯合查察賄選偵辦之案件或提供有效情資之地檢署，於起訴書載明，並各自計算績效。並請各位專責檢察官以查察案件破零為目標。

(2)「區域聯合反賄選」實施狀況

①「嚇阻」賄選重於「查察」賄選，因此本次「區域聯合反賄選」重點方向在於嚇阻賄選，由臺、金、馬各地檢察署聯合反賄選寄發文宣至旅臺的金馬鄉親，產生極大震撼效果，有不少鄉親電詢金門地檢署，詢問反賄選事項，檢察署除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依據外，並向其宣導反賄選事宜。

② A、由各區域聯合查察專責檢察官親赴金、馬各地旅台同鄉會進行反賄選宣導。另為免引發民眾直接針對性感受，對設籍金門、連江民眾聚集較多之社區，利用「社區治安會議」一併進行反賄選宣導。

B、板橋地檢署曾開源檢察官於 101 年 1 月 1 日親赴金門烈嶼公共事務協會中和會館進行反賄選宣導之專題講座，並經金門日報刊載擴大宣導效果。

C、台中地檢署詹益昌檢察官率同霧峰分局警員，共同前往台中市涇江金門同鄉會，呼籲金門旅台鄉親共同反賄選，重視買票、賣票的嚴重性，並經金門日報於 101 年 1 月 9 日刊出，藉以擴大宣導效果。

③區域聯合查察檢察官業已並陸續提供相關金門、連江地檢署相關賄選情資。

(四)選舉查察成果

1、本署辦理選舉查察成果

依最高法院檢察署 100 年 11 月 25 日「研商協助金門、連江地檢署查察賄選及反賄選宣導事宜會議」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項目	日期	相關文號	辦理情形
1	100.11.28	金檢金文字 第 100004115 號	金門地檢署彙整長期旅居臺灣之同鄉會名冊密送臺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地檢署辦理。
2	100.12.3	金分檢泰文字 1001000048 號	整理反賄選信件文宣例稿，函請金門、連江地檢參考應用，向同鄉會及里長、老人會、家長等寄送信函加強宣導。
3	100.12.5	金分檢泰文字 1001000050 號	彙整區域聯合查察檢察官、支援金門、連江地檢署檢察官名冊，密陳最高法院檢察署及發送所屬金門、連江地檢署辦理。
4	100.12.5	金分檢泰文字 1001000051 號 1001000052 號	審核金門地區長期旅居臺灣同鄉會理事長、總幹事名冊，密陳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區域聯合查察地檢署辦理。
5	100.12.5	金分檢泰文字 1001000053 號 1001000054 號	審核金門地檢署選情報告，密陳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區域聯合查察地檢署辦理。

6	100.12.7	金分檢泰文字 1001000055 號 1001000056 號	召集金門、連江地檢署檢察長及臺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地檢署 6 位專案區域聯合查察檢察官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會議室召開「區域聯合查察賄選會議」。
7	100.12.16	金分檢泰文字 1001000060 號	100.12.7「區域聯合查察賄選會議」會議結論，密陳最高法院檢察署、金門、連江地檢署及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區域聯合查察地檢署辦理。
8	100.12.16	金分檢泰文字 1001000063 號	審核連江地檢署「選情概況」及「選情資料庫」，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區域聯合查察地檢署辦理。
9	100.12.16	金分檢泰文字 1001000064 號	審核連江地區同鄉會等相關成員名冊，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區域聯合查察地檢署辦理。
10	100.12.16	金分檢泰文字 1001000065 號 1001000066 號 1001000067 號	彙整區域聯合查察檢察官、支援金門、連江地檢署檢察官名冊，密陳最高法院檢察署、金門、連江地檢署及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區域聯合查察地檢署辦理。

2、轄區地檢署辦理選舉查察成果

(1) 金門地檢署查察賄選工作績效：

①受理件數、類型及實施偵查作為統計表

案件類型及件數 選類型		受理件數		案件類型			終結件數				實施偵查作為												
											傳喚羈押				搜索件數	具保		查扣	監聽				
		情資件數	分案件數	賄選	暴力	其他	起訴	緩起訴	不起訴	簽結	傳	喚	羈	押		具	保			查	扣	監	聽
總統副總統	警	3	3	2	1	0	0	0	1	1	7	39	0	0	0	1	3	0	0	0	0		
	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檢	1	1	1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0	0	0	0			
	小計	4	4	3	1	0	0	0	1	1	8	41	0	0	0	1	3	0	0	0	0		
立法委員	警	14	13	12	0	1	0	0	1	12	1	25	0	0	0	0	0	0	0	6	18		
	調	4	4	4	0	0	0	0	0	4	1	4	0	0	0	0	0	0	0	5	23		
	政	2	2	2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民	4	4	2	0	2	0	0	0	1	2	5	0	0	0	0	0	0	0	0			
	檢	5	5	5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9	28	25	0	3	0	0	1	23	4	34	0	0	0	0	0	0	0	11	41		



②特殊查賄成效案件

案號	種類	賄選	幽靈人口	散佈不實消息	涉案
101 選偵 2、3 號		3 件		26 人	
101 選他 8 號			1 件		17 人
100 選他 19 號及 101 選他 4 號				2 件	2 人
100 選他 18 號		1 件			25 人

③選風改善情形

實施查賄作為	- 落實執行反賄選宣導，除積極參與地區所舉辦之活動、巡迴校園進行反賄選宣導外，並充分運用媒體推廣反賄選觀念，經由點、線、面全面出擊，直接面對群眾宣導反賄選之重要性。 - 加強現住人口清查，並鎖定虛設戶籍人口進行偵查。 - 訂定查察虛偽設籍人口標準作業流程，依法執行通訊監察，兼顧人權保障。 - 選前、選後密集傳訊證人及被告，毋枉毋縱。 - 掌握偵查先機，迅速依法執行搜索。
選風改善情形	- 金門地檢署與金門縣警察局、福建省調查處、金門縣政風室等警調單位積極合作，除於各種場合加強各類反賄選宣導外，並推廣「抓賄五部曲」，教導民眾如何檢舉賄選、如何保存賄選證據，使想要賄選之人有所忌憚而不敢賄選。此外並要求司法警察機關積極佈署地雷、透過各種管道搜集有效情資。 - 此次選舉，金門地檢署目前為止共分選他案 28 件，選偵案 4 件。 - 選前清查地區人口發現，金門地區人口數已突破 10 萬人，選舉人口數達 83,949 人，相對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口數 63,451 人多出 20,498 人，對此金門地檢署極為重視，除要求金門縣警察局戶口課清查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13 日期間自外地遷入之選舉人口外，並積極透過各類活動、媒體、寄送反賄選宣導信，並以發送簡訊等方式，呼籲民眾切勿以身試法。 - 因本次選舉包含全國性之總統副總統選舉，故金門地檢署對於虛設戶籍人口之清查採取最嚴格之篩選標準，除於選前指揮金門縣警察局戶口課實地訪視，清查可疑虛偽設籍人口計 429 人，選後並調取選舉投票人名冊加以比對。比對結果發現上開 429 人可疑幽靈人口中，實際前來投票者僅 51 人，再向航空警察局金門分駐所調取搭機往返紀錄，篩選僅於本次選舉投票日前後來金參與立法委員選舉投票，且三年內往來金門次數在四次以下之民眾，共計 17 人，顯見金門地檢署各項反賄選作為，已充分發揮效果，成功防堵高達 96.03% 之民眾違反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規定。 - 加強對旅台同鄉會成員及金門大學學生進行反賄選宣導，寄發宣導反賄選信件。由於金門大學學生人口數已高達 3000 餘人，有投票權人約 2000 多人，對於地區性之選舉具有關鍵性影響，為此金門地檢署特別於選前針對金門大學學生密集發送電話簡訊，呼籲支持乾淨選舉並鼓勵學生檢舉賄選。 -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金門轄區選舉人數為 83,949 人，投票數為 39,175 人，投票率為 46.67%；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轄區選舉人數為 81,783 人，投票數為 38,756 人，投票率為 47.39%；兩項選舉投票率均未達 5 成，均遠低於全國平均投票率（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率為 74.38%；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為 74.72%），顯示金門地檢署各項反賄選宣導活動發揮正面效益，有效遏止未按址實際居住之虛設人口前來投票。 - 檢舉賄選觀念已在民間發酵，金門地檢署今年共計受理 2 件由民眾檢舉之現金賄選案，雖未查獲具體事證，但由線報來源之角度觀察，乾淨選舉之觀念確實已獲得大部分民眾之認同及支持。 - 金門地檢署此次除於選前加強宣導反賄選，並於選後持續進行積極之偵查作為，直接以行動宣示政府反賄選之政策，不只是口號而已，金門日報之社論更多次表達對於檢方執行查察賄選工作肯定之意，相信此將對金門地區日後之選風造成正面影響。

(2) 連江地檢署查察賄選工作績效：

①辦理查察賄選案件

A、計畫執行情形：

- a. 會議及研習 25 場，258 人次。
- b. 反賄選宣導 32 場，逾 1 萬人次。
- c. 學校反賄選宣導 20 場，逾 1 千人次。
- d. 媒體報導 49 則、有線電視播放 15 日。
- e. 日曆、公報宣導及在「馬祖資訊網」、「馬祖日報」設反賄選專區與超連結，點閱逾 7 千人次。
- f. 轄區 52 機關、團體播放跑馬燈。
- g. 懸掛布條 130 條、立牌 50 個、掛軸 20 幅、海報 100 張及大型帆布看板。
- h. 非凡音電臺專訪檢察長 7 次。
- i. 寄發文宣、勸導信等逾 3 千封。
- j. 有獎徵答及問卷調查計 4988 人參加。
- k. 宣導單張及摺頁逾 1 萬 3 千張。
- l. 公車廣告 6 輛、專車 1 部。

B、受理情資、賄選案件（表一）

種類 件數	現金賄選	招待旅遊	聯歡晚會	招待餐飲	幽靈人口
受理情資 件數	10 件 23 人	2 件 4 人	3 件 3 人	2 件 5 人	5 件 12 人
情資來源	警 5 調 5	政 1 調 1	警 3	警 1 調 1	警 4 調 1
過濾後分選 他、案件數	9 件 23 人 警 5 調 4	2 件 4 人 警 1 調 1	3 件 3 人 警 3	1 件 4 人 調 1 警 0	5 件 12 人 警 4 調 1
選偵件數	0	0	0	0	0
查獲件數	0	0	0	0	調艙單等交警 比對後移送本 署分選偵案偵 辦。
偵查作為 件數	派 6 組 18 人跟 監；傳喚 3 件 5 人；調資金流 向等資料	傳喚 12 人、查 資金、查旅遊 人名冊	派警 8 人分至 3 場晚會蒐證、 查贊助人名冊	查資金流向	調艙單、資金、 戶籍，並傳喚 3 人
重點工作 成果	0	0	0	0	0



C、司法警察移送案件數與類型(表二)：

種類 件數	幽靈人口	個人資料保護法	備註
選偵	13	0	已聲請簡易判決 2 件
選他	4	1	他地檢署移轉

D、偵查作為

賄選案分選他 3 件、選察 12 件，計 15 件 34 人，分交連江縣警察局、馬祖調查站調查。其中選他、選察各 1 件因無證據簽結，其餘 13 件正積極調取金融資料比對偵辦中；幽靈人口部分分選他 5 件、選偵 13 件，合計 18 件 27 人，其中 2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 件簽結，其餘 14 件積極偵辦中。

②賄選情資有效性

A、實施偵查作為案件數佔情資過濾後分案件數比率

- a. 賄選部分：詳(第 37 頁表一)偵查作為部分。
- b. 幽靈人口部分：分 18 件，本署傳訊 7 件，交警察機關查察 9 件。

B、因情資而起訴案件數佔情資過濾後分案件數比例

- a. 賄選案：分 15 件，起訴 0 件。
- b. 幽靈人口案：分 18 件，聲請簡判 2 件，101 年 3 月 14 日均判有罪。

③特殊查賄成效案件(決戰馬祖境外之查察)

馬祖旅臺鄉親眾多，動員投票皆成為勝敗關鍵，為遏止及防制賄選，故本次在最高檢察署黃檢察總長指示下，由金門高分檢刑檢察長研議，並協調由臺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金門、連江地檢署組成區域聯合查賄小組，指派專案檢察官專責辦理。連江地檢署已經由此機制多次與臺北、板橋及桃園地檢署專案檢察官聯繫，並相互提供賄選情資及協助蒐證、查察，其中臺北地檢署曾代為訊問證人；板橋地檢署曾協助指揮警方蒐集馬輪資料及宣導反賄選；桃園地檢署曾協助指揮警方與連江縣警察局在桃園、彰化等地蒐錄情資及宣導反賄選，均有效防制及減低返馬投票人數。

④選風改善情形

自 100 年 8 月起廣泛結合中央駐馬各公部門、連江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議會、學校、軍方、台電、犯保、更保、連江縣體育會、馬祖日報、馬祖資訊網、馬祖境天后宮等單位執行反賄選宣導計畫，各項宣導均參考地方特性並結合地區資源，採誘之以利及置入性方式宣導，以深根及建構全縣各家戶與個人之反賄選意識，已有效防制賄選及幽靈人口投票。選後，檢察長並親訪地方及基層首長(縣長、鄉長、村長)、民意代表，以瞭解選風及民意反應，多對連江地檢署執行本次查察及宣導表示肯定，已有效改善選風。

⑤查賄表現

A、檢察長督導態度及執行策略

由檢察長自 100 年 5 月起親自規劃查察計畫、協調各單位、主持各項會議、研習、宣導活動及案件查察，並秉持部頒查賄工作綱領之 1 個工作目標及 3 項要求，採行節省公帑、結合資源；積極查察、防制賄選；深入基層、擴大參與；誘之以利、反復宣導為策略，

積極辦理轄區查察賄選及反賄選工作。

B、檢察官整體團隊合作及查賄士氣

連江地檢署僅檢察長及檢察官各 1 人，檢察官係新分發之 50 期候補檢察官，查賄經驗較不足，為儘速瞭解及融入查賄工作，檢察長均要求檢察官需全程參加各項會議、活動及共同辦理案件之查察偵辦，另 3 位支援檢察官與檢察長係舊識，團隊合作及查賄士氣極佳。

⑥查察賄選計畫及達成情形

均依既定計畫執行，計：1. 查察會議 3 次、幽靈人口審查會 4 次、案件審查會 6 次、分區座談會 1 次、檢調政風查賄會議 1 次；2. 由檢察長、檢察官、刑警隊長及調查站副主任組成「情資研析專責小組」審查情資；3. 建置立委選情資料庫，指揮偵蒐人脈、金脈、椿腳動向；4. 派檢察官及協調臺中地檢署支援 3 位檢察官進駐 4 鄉警察所；5. 由檢察長等首長親訪各金融機構；6. 查賄技巧研習 2 次；7. 統合戶、警單位建置幽靈人口資料，全面清查、勸導，並已聲請簡判 2 件；8. 檢察長親至各警調單位召開座談，強力要求提報情資及單線彙報，並派書記官專責受理；9. 由連江地檢署、金門與臺灣六地檢署組成區域聯合查賄小組，以遏止參選人決戰境外之賄選行為。

⑦建置「選情資料庫」運用成效

連江地檢署 100 年 7 月 27 日查察會議即決議各警調單位應按期提報選情分析，以建置「選情資料庫」，馬祖調查站及連江縣警察局亦均依決議分別提出。連江地檢署彙整後亦均提供予各區檢察官參考，以掌握各區參選人及其椿腳之人脈與金脈狀況，並結合賄選情資相互運用，對查賄作為甚有助益。

3、選風民意調查報告

- (1)「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法務部透過民調機構進行民意調查，並提出民意調查報告，該報告顯示民眾對於金門、連江地區之「民眾對選舉風氣之廉潔評價」和「各檢察機關執行反賄選政策之滿意度」都有明顯的改善之評價。

- (2)前揭報告書之評價結果顯示如下：

①受訪民眾對總統選舉風氣之改善評價（報告書第 35 頁）

A、福建金門地區：69.0%，居第 1 名（順位）。

B、福建連江地區：64.5%，居第 5 名（順位）。

②受訪民眾對立委選舉風氣之改善評價（報告書第 36 頁）

A、福建金門地區：66.2%，居第 4 名（順位）。

B、福建連江地區：55.2%。

③受訪民眾對於檢警調查察賄選之表現評價（報告書第 39 頁）

A、福建金門地區：67.4%，居第 2 名（順位）。

B、福建連江地區：66.3%，居第 5 名（順位）。

C、以上民調顯示，金門地區之受訪民眾對於選風之改善評價，居於全國各檢察機關轄區之首；另連江地區之受訪民眾亦普遍認為選風有改善；從民調數據上顯示出轄區金門、連江檢警調機關在查賄反賄之努力受到民眾的肯定。



二、反賄選宣導

(一) 反賄選宣導綱領

- 1、本署檢察長透過轄區電子媒體節目訪談(有線電視台-名城有線電視公司、廣播電台-太武之春)、平面媒體(金門日報)或其他機關電子螢幕宣導反賄選。
- 2、製作發放各項反賄選宣導品。
- 3、安排同仁分組輪流至各鄉鎮進行反賄選宣導。
- 4、結合地區福建更生保護會、金門觀護志工協進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金門分會共同舉辦反賄選宣導活動。
- 5、本署於競選活動期間(依最高法院檢察署指示)成立「選舉分區查察聯繫中心」,指派檢察官赴轄區督導執行查察工作,並指派專人輪流值勤,設置檢舉專線電話、傳真機、專用信箱,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對妨害選舉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對於受理案件即時發交轄區各該檢、警、調機關偵查,或為必要之處理。

(二) 反賄選宣導作為

為辦理反賄選宣導,自 100 年 11 月起即由本署檢察長親自赴金門、連江各國中以上學校宣講反賄選法治教育,同時配合地區各機關社團活動集會場所,設置反賄選宣導攤位宣導反賄選,並指派員工分赴金門地區各鄉鎮村里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會、競選辦事處、車站、機場及候船室分送反賄選文宣及宣導品。總計舉辦 28 場次,約 16,333 人次參加。

1、金門地區場次：

場次	日期	學校 / 對象	題目	備註
1	100.11.7(一) 8:10-8:55	金湖國中 體育館 450 人	檢察官為人民做些什麼? 為什麼要檢舉賄選?—從一顆毒鳳梨談起!	
2	100.11.8(二) 11:05-11:50	金沙國中 視聽教室 7 年級 - 約 100 人	檢察官為人民做些什麼? 為什麼要檢舉賄選?—從一顆毒鳳梨談起!	

場次	日期	學校 / 對象	題目	備註
3	100.11.11(五) 14:00-17:30	金城、金湖、金沙等車站及市街 約 1000 人	辦理掃街分送反賄選文宣及宣導品。	
4	100.11.16(三) 16:30-17:30	金門大學 禮堂 約 200 餘人	檢察官為人民做些什麼？ 為什麼要檢舉賄選？—從一顆毒鳳梨談起！	
5	100.11.22(二) 14:30~17:00	名城有線電視台 宣講金門縣民眾	檢察官為人民做些什麼？ 為什麼要檢舉賄選？—從一顆毒鳳梨談起！	
6	100.11.27(日) 08:00~12:00	金門社福館設置 法治教育及反賄選 宣導攤位約 1000 人	1. 於現場佈置反賄選海報標誌等。 2. 現場反賄選法治教育有獎徵答。	
7	100.11.30(三) 15:00-16:00	烈嶼國中 禮堂約 130 人	檢察官為人民做些什麼？ 為什麼要檢舉賄選？—從一顆毒鳳梨談起！	



場次	日期	學校 / 對象	題目	備註
8	100.12.2(五) 16:00~17:00	太武之春廣播電台 金門縣民眾	檢察官為人民做些什麼？ 為什麼要檢舉賄選？—從一顆毒鳳梨談起！	
9	100.12.17(六) 08:00~12:00	太武山 玉章路登山口約 1500 人	1. 配合金門地區世界健行日登山活動 2. 分送反賄選宣導品及文宣摺頁。	
10	100.12.18(日) 08:00~12:00	莒光湖畔公園約 2000 人	1. 配合家扶中心 100 年度寒冬送暖園遊會。 2. 設攤分送反賄選宣導品及文宣摺頁。	
11	100.12.19(一) 17:00~20:00	金寧鄉各社區活動中心 及金門大學 約 400 人	發放反賄選文宣及宣導品。	
12	100.12.21(三) 08:50~09:50	金門縣政府前廣場 約 200 餘人	分送反賄選文宣及宣導品。	

場次	日期	學校 / 對象	題目	備註
13	100.12.21(三) 14:25-15:10	金城國中 體育館 約 550 餘人	檢察官為人民做些什麼？ 為什麼要檢舉賄選？－從一顆毒鳳梨談起！	
14	100.12.22(四) 14:30-16:00	金寧國中 餐廳 200 人	檢察官為人民做些什麼？ 為什麼要檢舉賄選？－從一顆毒鳳梨談起！	
15	100.12.26(一) 08:30-09:30	金門縣文化局演藝廳前 約 200 人	1. 配合國稅局稅務研習活動。 2. 設攤分送反賄選文宣及宣導品。	
16	100.12.26(一) 16:00-20:00	金城各社區活動中心及老人會 約 200 人	分送反賄選文宣及宣導品。	
17	100.12.27(二) 16:00-19:50	金城車站、機場候機室、金湖瓊林、成功、社區中心及老人會 約 700 人	分送反賄選文宣及宣導品。	



場次	日期	學校 / 對象	題目	備註
18	100.12.28(三) 16:00-19:50	金湖新市里市街 約 600 人	分送反賄選文宣 及宣導品。	
19	100.12.30(五) 14:30-15:20	金門高中 中正堂 500-600 人	檢察官為人民做些什麼？ 為什麼要檢舉賄選？—從一顆毒鳳梨談起！	
20	101.1.4(四) 13:30-15:00	金門高職 約 1200 人	檢察官為人民做些什麼？ 為什麼要檢舉賄選？—從一顆毒鳳梨談起！	
21	101.1.7(六) 08:30-16:00	金門縣總兵署前 廣場 約 2000 人	設攤分送反賄選 文宣及宣導品。 邀請金門大學社 團參與表演吸引 人潮。	
22	101.1.12	烈嶼鄉 約 600 人	設攤分送反賄選 文宣及宣導品。	

場次	日期	學校 / 對象	題目	備註
23	101.1.13	金門機場、水頭碼頭 約 1000 人	分送反賄選文宣及宣導品。	
24	101.1.14	金門機場、水頭碼頭 約 1000 人	分送反賄選文宣及宣導品。	

2. 連江地區場次：

場次	日期	學校 / 對象	題目	備註
1	100.11.1(一) 07:40~08:30	馬祖高中 全校師生 約 400 餘人	檢察官為人民做些什麼？ 為什麼要檢舉賄選？—從一顆毒鳳梨談起！	
2	101.11.1(二) 15:00~15:50	北竿板里國小 全校師生 約 50 餘人	檢察官為人民做些什麼？ 為什麼要檢舉賄選？—從一顆毒鳳梨談起！	
3	101.11.3(四) 08:30~09:30	莒光指揮部 約 50 餘人	檢察官為人民做些什麼？ 為什麼要檢舉賄選？—從一顆毒鳳梨談起！	
4	101.12.28(三) 16:30~17:10	連江縣 3 位立委 參選人	本署檢察長與連江地檢署檢察長 共同見證連江地區三位立委參選人簽立反賄選公約。	



深而長的
我們稱之為盤腸坑道
靴踏迴聲正是大地的肺腑誓言
而我們稱之為壕的
是望向敵人之鄉的
也許正和敵人的母親相望

多麼深？射手站立略可齊肩
多麼長？足夠整個聯隊的埋葬！
所以無可選擇的
我們必須挺立的
這個陰陽重疊的邊疆
正是屏息以待那一聲厲吼的地方！

壕 / 鄭愁予